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周向阳先生向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增加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艺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周向阳先生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申请将在新任监事会成员任职后正式生效，公司监事会需增补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同意提名刘贤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 10 月 25 日